

关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的公示

2024年8月30日，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木棉花酒店位于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综合服务楼工程已随机场主体工程完成自主验收。为满足用热需求，酒店配备4台天然气锅炉，包括2台1.5t/h蒸气锅炉和2台3.5MW热水锅炉，蒸气锅炉用于洗衣设备蒸汽使用，热水锅炉用于全年客房生活热水和过渡季的供暖使用。因2020年9月机场主体工程环保验收时，酒店锅炉尚未启用，不满足监测条件，未对酒店锅炉进行验收，本次为补充验收。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4月，北京新机场指挥部、中国民用航空华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以及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第一项目部委托北京国寰天地环境技术发展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6月19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关于北京新机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4〕148号）。

（三）投资情况

根据调查，木棉花酒店4台锅炉实际总投资为400万，2台软水制备装置投资为5万，总投资为405万，设备投资已包含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4台天然气锅炉及2台软化水制备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4台锅炉均采用低氮燃烧技术，2台蒸汽锅炉烟气共用1根40m高烟囱排放，2台热水锅炉烟气各经1根40m高烟囱排放；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和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污水经管道排入大兴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监测结果，4台天然气锅炉废气监测因子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对应标准限值。

通过收集污水处理站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水质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4台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2017年4月1日起的新建锅炉对应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锅炉循环水定期排污水、软化水制备反冲洗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大兴机场污水处理站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4台天然气锅炉位于木棉花酒店地下一层锅炉房内，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锅炉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软化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不外排。

六、验收结论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以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和方式

- (1) 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10月17日。
- (2) 反馈方式：公众可以在公示期内以电话、信函或其他方式，向我单位



咨询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3) 联系电话：13439020321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五经路一号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设项目管理总指挥部

邮 编：100621

我单位同意将验收相关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全文公开，详情见附件：

附件：

- 1、《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 2、《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3、《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变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会意见》
- 4、《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综合服务楼木棉花酒店锅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